

最高检厅长访谈

精准监督不是选择性监督，而是全流程监督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接受记者采访。本报记者闫昭摄

□本报记者 于潇

如何在民事检察办案中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如何统筹推进民事检察办案机制建设，撬动实现“有效监督”？为何要构建全流程的监督格局，又如何落在具体工作中……

2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在参加“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检厅长网络访谈时，就上述问题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立足主业，擦亮检察为民名片

监督办案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

过去一年，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共办结省级检察院提请抗诉案件、最高法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复查案件等400余起。“在精准监督理念指引下，我们对在司法理念、政策导向、法律适用方面有创新和引领价值的案件，通过抗诉发挥民事检察监督的示范引领作用。过去一年，共对40起类似案件提出抗诉。”冯小光表示，精准监督不是选择性监督，抗诉是要促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司法理念、政策、导向的问题，对于一些存在其他问题的监督案件，检察机关也应当依法进行监督。

在办案过程中，针对自办案件多、案情疑难复杂、审核环节多所导致的办案期限长问题，为落实好“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的办案要求，冯小光介绍，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中止审查、调阅卷宗等

办案程序，努力提升办案效率。

冯小光介绍，在办好自身案件的同时，作为全国民事检察条线“领头羊”，最高检第六检察厅注重加强业务指导，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在全国民事检察条线落地生根。过去一年，第六检察厅共发布或联合发布典型案例9批，涉及民营经济发展和贯彻实施民法典、民事检察和解等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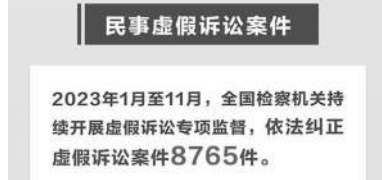
“通过案例，将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予以具体阐释，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融入各地民事检察监督实践。”冯小光说。

补强机制，做实民事检察现代化制度支撑

冯小光表示，对于民事检察而言，在民事检察现代化的进程中，机制建设尤为重要，是“做实有效监督”的重要支撑，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检察案件”的制度保障。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最高检修订了《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与最高法联合出台《关于调阅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案件卷宗副卷有关问题的规定》，构建高效的外部对接协调机制。第六检察厅与相关部门分别会签《关于在民事检察与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完善职责分工和加强协作配合会商纪要》《关于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第一次座谈会纪要》，不断理顺内部民事检察办案机制。

去年底，“两高”印发《关于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在实务界引发高度关注。有学者指出，再审检察建议历



制图/察画汇创意社 王若羲

经20多年探索，终修得正果。

对此，冯小光表示，上述规定对检察机关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以及法院采纳、审理再审检察建议案件作出了详细程序性规定，实现了人民法院对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化”办理，极大地提升了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就再审检察建议有关方面工作，我们将继续加强与人民法院的联系沟通，持续推动解决实践中的问题，确保制度落实落地。”冯小光说。

不留盲区，做强全流程监督格局

“民事检察监督不仅仅是对裁判结果的关注，而是面向诉讼全流程。”冯小光表示，在现阶段，对虚假诉讼、民事执行以及审判违法行为的监督，是做实民事检察全流程监督的重要抓手。

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依法纠正虚假诉讼案件8765件。对于一些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充分发挥业务引领作用，先后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办理了涉8省份违规转让房产民事虚假诉讼专案、辽宁谭某集团涉黑涉恶民事虚假诉讼专案等一大批社会影响大的案件。

“目前来看，虚假诉讼的变种很多。”冯小光在采访中介绍，针对虚假诉讼新动向，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审慎开展对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的监督，阻止虚假诉讼向公证、仲裁等非诉程序快速蔓延的态势。去年4月，最高检还通过印发典型案例，推动各地探索开展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监督工作。

“目前，有不少地方检察机关通过案件办理、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方式，与仲裁委、公证机构建立了虚假诉讼联防联控机制，积极预防整治利用仲裁和公证进行虚假诉讼的行为。”冯小光说。

民事执行是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7.4万余件，提出检察建议6.1万余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4.3%。

谈及这项工作，冯小光表示，不当终结本次执行、消极执行、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等严重侵害当事人实体和程序权利的执行行为，是近年来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的重点，接下来的工作中，要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并且注重运用类案检察建议，提升监督效果。

(本报北京2月6日电)

凝心聚力 担当实干 锐意进取 敢作善为 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上接第一版)

应勇指出，最高检在检察系统中处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必须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要紧扣一个“实”字，在加强顶层设计上挺膺担当，更加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动工作，切实担负好推动国家法律完善、制定司法解释、制发指导性案例、出台检察工作政策文件等政治责任、法定责任，持续深化完善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检察举措。要在带动四级检察院共抓落实上挺膺担当，通过四级检察院都可以做、都能够做、都应当做好的具体抓手，上下一体把“施工图”变成“实景图”。要在推动基层工作全面过硬上挺膺担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用基层工作实效检验检察政策的科学性、检验最高检的工作作风和能力水平，切实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

“‘最高’，指的不仅是机构级别，更是工作标准、工作水平。”应勇强调，最高检要带头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规范直接办理案件，是最高检以上率下的重要体现。最高检机关各业务部门、每一名检察官都要在高质效办案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只有自身先把案子办好、把能力提升，才能科学开展管理、高质量指导办案。最高检不抓办案、抓不好办案、办案质效不高，就是业务工作中的“灯下黑”。要立足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管好自身办案，抓好条线指导，引导树立质效优先导向，坚决防止唯数据、唯指标、唯考核。检察机关存在的意义就是要加强法律监督，要着力解决不敢监督、不善监督、不愿监督和检察履职不规范等问题，切实加强工作规范化建设，努力做到业务部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综合部门“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事”。

“锻造检察铁军，最高检首先要立起标杆。最高检不是‘保险箱’，最高检干部也没有‘天然免疫力’。”应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链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各级“一把手”的监督，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受表彰部门和人员代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全体人员参会。

据悉，经严格考核，最高检办公厅、政治部、第四检察厅等9个部门获评最高检机关2023年度优秀部门，马骥、滕继国、张晓津等22名同志获评优秀厅局长，窦梓茵、王一鸣、刘辰等43名同志记三等功，王凯、刘跃江、刘涛等249名同志获得嘉奖，王婷婷、王波、李轩等227名同志获得表扬。2023年度全国检察机关荣获从检30年检察荣誉章3279人，其中包括王炳江、钟福雄、张立新等32名最高检人员。

最高检发布

江西检察机关对欧阳泉华涉嫌受贿、贪污、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2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江西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原主任欧阳泉华(正厅级)涉嫌受贿罪、贪污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一案，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宜春市检察院依法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欧阳泉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宜春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欧阳泉华利用担任赣州市大余县委书记，江西省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委书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江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江西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江西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较大；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陕西检察机关对梁竞阁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2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司原司长梁竞阁(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陕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宝鸡市检察院依法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梁竞阁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宝鸡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竞阁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甘肃检察机关对杨先春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2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甘肃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先春(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甘肃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临夏州检察院依法向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先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临夏州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2年至2023年，被告人杨先春利用担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的职权以及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项目承揽、款项拨付、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福建检察机关对蔡良涯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2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福建省厦门市红十字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蔡良涯(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福建省厦门市检察院依法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蔡良涯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良涯利用担任万邦实业(厦门)有限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市湖里区委常委、副区长，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厦门港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揽、办公用地选址、办公用房认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深圳市检察院】首次举办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李俞青)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举办第一届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旨在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在业务比武、实战练兵中进一步提升检察人员专业能力。据悉，该市两级检察机关共21名业务骨干参加此次竞赛，竞赛分为基本业务知识考试、现场案例答辩、案件审查与文书制作、现场汇报与答辩等四个环节。经过层层比拼，共选出“业务标兵”5名、“业务能手”75名，另有3个基层院获得优秀组织奖。

顺应时代之变，共建轻罪治理体系

(上接第一版)2023年12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明确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至少应当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安机关可以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继续采取羁押强制措施是否适当进行评估。

高质效办理轻罪案件的生动实践

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全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已经相对稳定，丰富发展了中国特色轻罪治理模式。那么，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是如何在各地因地制宜“落地生根”的？

2100万的现状，成都市检察机关办理各类刑事案件人数连续三年超过2万人。成都市检察院按照“1+N”的模式组建简案专业化办案团队，由一名员额检察官配备相应数量的检察官助理或书记员，专门负责一类或多类简案办案。

成都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钱小军以青羊区检察院为例向记者介绍了有关情况：“该院投入十分之一的办案力量组建简案专业化办案团队，能够办理全院一半以上的刑事案件，同时还建立了简案集中受理、集中协商、集中审理‘三集中’办案机制。”

在江苏江阴，江阴市检察院与公安局、法院、司法局于2023年8月初联合成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形成了一个集认罪认罚、实践基地、新型犯罪研究中心于一体的矩阵，蹚出了一条治罪和治理兼容并重的社会治理新路径。

据该院检察长关开城介绍，2023年以来，江阴市检察院“简易+速裁”程序

适用率达87.19%，刑事案件平均办理时长缩短44.6%。除了办案外，轻罪治理中心还承担调研与治理的任务，对江阴市刑事案件的特点、特征，尤其是发案趋势等进行剖析，便于更好地靶向施策、精准发力。

这些高质效办理轻罪案件的生动实践与有益探索，是检察机关探索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的缩影。

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轻罪治理的目的，不仅在于惩罚犯罪，也在于化解矛盾纠纷。因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同样是轻罪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山东省兰陵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心专设调解办公室，对接县调解中心，将群众认可度高、调解经验丰富的“老苗调解”团队融入一站式办案全过程。

栗某英与吴某梅系同村邻居，两家因宅基地纠纷多次发生争执。在一

次吵闹中发生肢体冲突，吴某梅受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2023年6月，兰陵县检察院对栗某英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吴某梅不服，多次进行信访。

为消解两家积怨，兰陵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司法局，邀请“老苗调解”团队全程参与，会同房管部门、当地党委政府、派出所等事发现场实地查看。最终，在很短的时间内，双方长达20余年的积怨被化解。这起案件的办理，得益于山东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事心双解和为贵”刑事检察办案机制试点。

充分发挥法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对于探索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亦是关键一环。

“下一步，在犯罪治理和社会治理上，检察机关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检察办案各环节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苗生明表示。

(上接第一版)

中国特色检察公益诉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之后，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主持召开中央深改组会议，审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听取试点情况汇报。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的方案。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

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要继续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时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2021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检察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总结实践经验，完善

相关立法”。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更进一步明确要求“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的法治化、制度化，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检察公益诉讼纳入立法规划后，全国掀起了研究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热潮。2023年9月21日，中国法学会、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举

办了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等等，全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在积极研究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面临的困境以及立法的主要内容等。我国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得到广泛认同且取得丰硕司法实践成果的时代背景下，在世界范围内率先制定一部专门的检察公益诉讼法，向世界输出检察公益诉讼的“中国方案”，对树立我国的大国法治形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丰富并积极推进中国法治的现代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